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4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吉双先生、董事刘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王吉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王吉双先生、刘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王吉双先生、刘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吉双先生、刘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承诺对王吉双先生、刘新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一致推荐董事、总经理(总裁)徐宏光先生在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完成之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5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上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吉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王吉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总裁)徐宏光先生在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完成之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刘新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苏国新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国新,男,1966年出生,同济大学函授学院道路工程专业毕业。曾任安徽省高等公路管理局合肥管理处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合肥管理处主任兼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肥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党总支书记、部长,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副部长)、董事兼道路建设部部长,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兼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6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14:30分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9号公司4楼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时间: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选举苏国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交所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所有会议议案均须现场表决方能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7	设计总院	20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

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1年3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1年3月5日17:00前。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秘书。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9号1203分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上午13:30-14:0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9号公司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诗奇

电话:0651-66371668

传真:0651-66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苏国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4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1年2月2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2月26日
申购赎回场所	-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1年3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具体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00%	-	-
1000000<M(3000000)	0.01%	-	-
3000000<M(5000000)	0.03%	-	-
5000000<M	0.050%	-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率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赎回费率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赎回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每份持有份额的赎回费,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赎回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7天	(N<7天)	1.50%	
7天<=N<30天	(7天<=N<30天)	0.20%	
30天<=N	(30天<=N)	0.00%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2.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0-007)。

截至2021年2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813,9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2021年2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93,3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84,148.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2月19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买方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买方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19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